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12号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厦门市中医院1台 DSA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厦门市中医院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厦门市中医院1台DSA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,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,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厦门市中医院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1739号,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:拟将门诊楼三层手术室机房改建为介入导管室2,并配备1台DSA机(属II类射线装置),用于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, 确保 DSA 所在机房的屏蔽满足辐射防护要求; 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, 实行分区管理。机房门外应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, 机房内及控制室应设置急停开关按钮, 防护门应设置防夹和闭门装置等, 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(二) 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,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, 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, 定期进行自主监测,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, 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(三) 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, 做到持证上岗; 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,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 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, 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.1 毫希沃特/年执行, 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,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, 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福州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